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頒發原則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發展原住民體育，提升原住民體能，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全國賽事，進而培植本縣體育運動人才，激勵運動競技士氣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據**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**(亞奧運項目)及參照**臺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**(非亞奧運項目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**申請及書面審核日期**：108年5月2日至10日(每日1000-1600)。
- 四、**書面審核地點**：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(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4樓)
- 五、**補正期限及地點**：補正日期108年5月2日至13日(每日1000-1600)止，於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收補正資料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人之基本資格：**需同時**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**設籍之限制**：
 - 1、選手：比賽當時及申請獎勵金當時，必需仍設籍屏東縣之運動選手，應出示新式戶口名簿。
 - 2、教練：得以新式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，擇一申請。
 - (二) **代表權之限制**：必需代表本縣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：請依『**申請檢核表**』規定裝訂之。
- 八、申請檢核表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設籍屏東縣證明且比賽當時及申請時，仍設籍屏東縣：新式戶口名簿(或足以證明之文件)。
- (二) 代表屏東縣或本縣各級學校：秩序冊。
- (三) 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：獎狀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成績證明。
- (四) 領款收據。
- (五) 申請書(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，一人一份)：本府製定之格式(如附件)。
- (六) 申請檢核表內之選備文件。

九、其他重要說明：

(一) 委託書及切結書填寫時機：

- 1、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
- 2、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免附。因獎勵金是匯入申請選手或教練本人帳戶，並不是匯入受委託人帳戶。
- 3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且獎勵金匯入受委託人帳戶者，要檢附。

(二) 獎狀、秩序冊、賽程表一律以影本為限，請先自行影印並以螢光筆圈註申請人及參賽縣市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 請各申請人勿重複提出申請，如經查獲一律取消本年度獎勵金之申請資格。

(四) 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，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。

(五) 團體競賽者，請領隊或管理或教練或隊員推派1人為申請人申請，並簽切結書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參賽人員，並加註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

責任等字樣。

十、本獎金之核發項目與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第一類(亞奧運項目-田徑、籃球、柔道、跆拳道、慢速壘球等競賽項目，依本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辦理)，發放標準如下：

| 獎金類別 | | 名次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
| 個人賽 | 選手獎金 | 1 萬 5 千 | 1 萬 2 千 | 7 千 | 5 千 | 3 千 5 百 | 2 千 5 百 |
| | 教練獎金 | 5 千 | 4 千 | 3 千 | 2 千 | 1 千 | 1 千 |
| 備註： 1、以主辦單位規定之錄取名次為限，符合者憑獎狀影本即可申請，除獎狀遺失、損毀，可持主辦單位出示之證明替代外，其他成績證明文件，概不受理。 2、設有「個人獎」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「團體獎」。 3、因比賽隊(人)數不足，經大會列為表演賽者不予獎勵。 4、申請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者，需檢附秩序冊及獎狀影本，並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，大專院校之選手，可由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 | | | | | | | |
| 團體賽 | 選手每人應領金額 | 1、「選手獎金」×「法定出場選手數」÷「報名人數」。 2、團體賽中，本縣籍選手在 3 人(含)以內者，每人應領金額比照「選手獎金」頒發。 | | | | | |
| | 指導教練應領獎金 | 「教練獎金」×「本縣選手實際出場人數」。但不得超過法定出場人數： 1、法定出場人數 6(含)人以下者，獎勵 1 人。教練 2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(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)。 2、法定出場人數 7(含)人以上者，獎勵 2 人。教練 3 人以上者平分獎金(以秩序冊登載之教練為主)。 | | | | | |

(二) 第二類(非亞奧項目-傳統舞蹈、傳統射箭、傳統摔角、傳統鋸木、傳統賽重接力、傳統路跑、傳統擲矛、傳統拔河，參照臺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)，發放標準如下：

| 獎金類別 | | 名次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
| 個人賽 | 選手獎金 | 1 萬 | 8 千 | 5 千 | 3 千 | 2 千 | 1 千 |
| | 教練獎金 | 5 千 | 4 千 | 3 千 | 2 千 | 1 千 | 5 百 |
| 團體賽 | 選手獎金 | 3 萬 | 2 萬 | 1 萬 | | | |
| | 教練獎金 | 5 千 | 3 千 | 1 千 | | | |

備註：

- 1、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(含)個以上。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。
- 2、申請團體成隊者，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，均分核定獎金。
- 3、個人賽及團體賽：依表列之標準發給。

十一、本獎勵金之審核發給，由本處審查，另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」及「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申請檢核表

申請人名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（統編）：_____

| 文件 | 檢核項目 | 檢具證明文件 | 自我檢核 | 合格 | 說明 (未通過原因)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必備文件 | 一、設籍屏東縣證明且比賽當時及申請時，仍設籍屏東縣 |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 | | |
| | 二、代表屏東縣之證明 | 秩序冊 | | | |
| | 三、參賽項目及成績紀錄符合獎勵標準 | 獎狀或有主辦單位關防之成績證明 | | | |
| | 四、領款收據 | 本府製定之收據 | | | |
| | 五、申請書（每位申請之選手或教練，一人一份本表） | 本府製定之格式 | | | |
| 選備文件 | 一、委託書 | 本府製定之格式 | | | |
| | 二、切結書 (具領人為受委託人) | 本府製定之格式 | | | |
| | 三、印領清冊 | 本府製定之格式 | | | |
| 其它注意事項 | <p>一、此體育獎勵金申請不包含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障運動會。</p> <p>二、教練部分：</p> <p>1、得以身分證替代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</p> <p>2、得依各選手申請之獎勵項目申請, 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</p> <p>3、應提出秩序冊以證明為獲獎選手之教練</p> <p>三、影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。</p>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審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審查人員：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|----|--|--|
| 申請 獎勵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獎勵金 | | | 獎勵類別 | 獎勵組別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(共____人， 由本人_____申領，並保證能將該獎勵金負責轉交參賽人員，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) |
| 獲得名次 | 第_____名 | | | 競賽項目 | 競賽組別 |
| | | | | | _____組 |
| 申請人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統編 | 設籍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| | | | | |
| 受委託人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統編 | 設籍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十、(一)(獎金_____元) | |
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十、(二)(獎金_____元) | |
| 經審符合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頒發原則之規定， 准予發給 獎勵金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。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| | 科長： | | 處長： | |
| 中華民國 | | 年 | | 月 | |
| | | | | 日 | |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領 據

茲 領 到

屏東縣政府 發給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<金額部分，承辦單位填寫>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具領人(即申請人或受委託人)簽章：



<務必蓋章>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處(同戶籍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入銀行及帳號(需和具領人為同一人)：

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帳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

【委託書】

本人：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茲委託_____ 代為向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」申請事宜，請領金額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詳如印領清冊），並同意將此款匯入受委託人帳戶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
【切結書】

本(受委託)人 (簽名及蓋章) 同意接受_____等

_____人委託向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」申請事宜，請領金額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詳如印領清冊)。委託人應領金額由本人領受後負責送達，如有不實，本人 ()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受委託人身分證黏貼處
(正面)

具領人：
(即受委託人) (簽名及蓋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黏貼處
(反面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屏東縣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

【印領清冊】

競賽名稱(限團體賽)：

名次：

| 申請 序號 | 申請人姓名 | 申請 筆數 | 申請金額 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| 合 計 | | | |

(本 表 如 有 不 敷 使 用 請 自 行 影 印)